

學校檔號：T2024/25-012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

邀請書面報價/招標

承投提供「書單供應及課本銷售服務(2025-2028，共三學年)」
(供應商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公司的身份)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提供部份訂貨，請於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書面報價/投標附表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應手送/寄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校長收，並須於 **2025 年 3 月 25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概不受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 書單供應及課本銷售服務(2025-2028，共三學年)書面報價單/投標書)

學校檔號：T2024/25-012

截止書面報價/投標日期及時間：2025 年 3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貴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書面報價/投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投標表格第 III 及第 IV 部分，否則書面報價單/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盡快把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招標所需物品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投標。(有關報價及考慮接受報價的原則，請詳閱附件二：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如有查詢，請致電 2617 5000 與鄧皓明老師聯絡。專此，敬祝
台安！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溫穎思校長

2025 年 3 月 4 日

附件一：書面報價/投標附表 (一式兩份)

附件二：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附件三：不擬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通知書

有關本校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書單供應及課本銷售服務(2025-2028，共三學年)書面報價/投標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第 2 及 3 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學校檔案：T2024/25-012

投標者請自行聲明以下各項，並於適當的格內填寫✓號，也可於備註欄內加補充說明。

(1) 項目 編號	(2) 項目說明	(3)		
		能 做到	未能 做到	不適用 (請列明原因)
1.	服務性質 為本校家長及學生提供到校銷售課本和補充作業服務，並處理相關行政工作。 到校日期：選擇 1：_____選擇 2：_____選擇 3：_____ 到校工作人員人數：_____	☐	☐	☐
2.	課本報價 參考學校 2024-2025 年度書單，現以最優惠折扣_____發售書單所列的課本及補充作業予學生。	☐	☐	☐
3.	支援及門市服務 1. 依照學校選用書籍版本印製書單及直銷表格。 2. 有_____年書單供應及課本銷售服務的經驗。 3. 現於全港有_____間門市。 4. 現於_____區有_____間門市可提供支援服務。 5. 於該學年六月上旬前把印備書單送往學校。	☐ ☐	☐ ☐	☐ ☐
4.	課本銷售安排 1. 於暑假期間，在指定的門市內提供優惠本銷售服務；指定門市地址： _____ _____ 2. 銷售期間，家長或學生憑繳款證明或現金到指定門市領取課本；另必須安排於暑假期間二至三天到校派發已訂購的書籍； 3. 如銷售日當天遇上缺貨問題，供應商必須負責印製通知會家長，並跟進補發欠書的工作； 4. 課本及補充作業如有釘裝或印刷錯誤和損壞，須即場更換，或由校方匯集後通知供應商更換； 5. 供應商須聯絡出版社，供應教師用書(如有/如適用)。	☐ ☐ ☐ ☐ ☐	☐ ☐ ☐ ☐ ☐	☐ ☐ ☐ ☐ ☐
5.	收款方式 以家長的方便程度為優先考慮，提供可行的收款方案。 收款方式： ☐ 現金 ☐ 八達通 ☐ 易辦事(EPS) ☐ 信用卡 ☐ 支付寶 ☐ PayMe ☐ 其他(請註明)_____	☐	☐	☐

(如有其他方案或補充資料，可另行提供)

承辦期：

1. 本招標所指的服務為期三年（2025-2026、2026-2027、2027-2028），期滿後再行招標。
2. 在簽署合約之後，雙方如有不滿，任何一方可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
3. 經營合約由雙方釐訂，任何修改亦需雙方同意。

招標及合約條款：

1. 提供書單樣本 / 書單建議寫法樣本。
2. 本校將重點考慮投標者所提供服務的質素，並保留選擇供應商 / 承辦商的最終決定權。任何投標表格及相關文件一概不會發還。
3. 按教育局指引，學生可按意願自行選擇教科書供應商；學生是否在校購買教科書，純屬自願。承辦商不能強迫學生、家長購買。於合約期內，承辦商可參考本校學生人數，自行推算訂購數量，但實際訂購數量本校無須承擔責任。
4. 承辦商因教科書供應而引起的任何事故導致的投訴、訴訟或賠償，承辦商應承擔上述責任，並賠償本校為此所受到的損失及所付之全部費用。
5. 承辦商經營上的盈虧，一概與本校無關。
6. 承辦商最低限度需依照招標書附件一所列的各項細則，但歡迎承辦商提供比附件一更高水平的標準或對校方更有利的投標條件。承辦商若在計劃書內註明此類標準或條件，校方會作出適當的正面考慮。

其他：

1. 2025-2026 年度的書單有待確實。
2. 請提供過往曾服務過的學校名單。
3. 本校只接受以公司名義或有書單供應及課本銷售服務經驗者投標，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者需附上該登記證影印本。
4. 如有疑問，投標者可聯絡鄧皓明老師（電話：2617 5000）。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中文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承辦服務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承辦 書單供應及課本銷售服務(2025-2028，共三學年) 的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學校檔號： T2024/25-012

截止書面報價/截標日期和時間： 2025 年 3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圖則及/或規格，供應夾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如已在英國標準規格內有所訂明，則須符合該等規格，書面報價單/投標書 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限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由上述截止報價/截標日期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限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公司印鑑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

_____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該公司

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第 IV 部分

注意事項:

一. 提供利益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供應商或承辦商不得且須禁止就是次採購的書面報價/投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香港法例第201章）所定義的利益。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亦不容許其僱員向供應商或承辦商收取任何利益。如有違反，均屬違法。

二. 反圍標

在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以下稱為本校）通知供應商或承辦商書面報價/投標書結果之前，不得

- 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書面報價單/投標書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供應商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報價/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書面報價/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三. 分判合約

承辦商不得事先未獲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稱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本校法團校董會審批，本校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下方簽署人明白及確認遵守第 IV 部分提出『注意事項』。若有違反或不遵守以上事項，將導致供應商或承辦商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無效，供應商或承辦商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供應商或承辦商公司名稱：_____

姓名(請以中文正楷填寫)：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擬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通知書

如 貴公司未能提供書面報價/承投產品/服務，請填妥此表格後，傳真至2617 5222 或寄回新界天水圍天華路五十七號。

致：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校長

提供書面報價/承投項目：書單供應及課本銷售服務(2025-2028，共三學年) 項目

學校檔案：T2024/25-012

截止日期：2025年3月25日中午12時

有關 貴校邀請本公司就以上項目提供書面報價/招標，現因以下理由未能提供報價/投標，特此回覆。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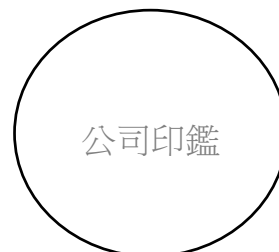
- ☐ 未能提供書面報價單/標書所示產品
- ☐ 未能達到書面報價單/標書所示要求規格
- ☐ 未能於指定日期送貨
- ☐ 未能於截止限期內遞交書面報價單/標書
- ☐ 暫時缺貨
- ☐ 貨品要求數量太少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公司：_____

日期：_____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Queen Elizabeth School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Tong Kwok Wah Secondary School

地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Address : 57 Tin Wah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電話/Tel : 2617 5000

傳真/Fax : 26175222

網址/ Website : <http://www.qts.edu.hk/>

附錄 3

學校致供應商／承辦商有關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信件

敬啟者：

有關本校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

本校已就校董／職員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制訂明確政策，特此通知。

根據本校政策，校董／職員如未獲得法團校董會或指定人員（視情況而定）的特別許可，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維護本校的清廉形象。

本校校董／職員均須恪守此項政策，並明白如違反政策，將會遭受紀律處分。本校亦會將任何懷疑貪污事件向廉政公署舉報。

作為本校的主要持份者，本校竭誠希望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若遇有本校校董／職員向貴公司索取利益的情況，請盡速通知本人。

多謝合作。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溫穎思校長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